

股票代碼:3085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電話：(02)255961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8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49
(十四)部門資訊	43-4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適安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

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791	29	22,653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905	1	3,72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72	-	5,921	3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5,201	14	2,689	1	2170 應付帳款	3,157	1	2,4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0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97	2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0	4	14,670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1	-	5,52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9,320	23	55,056	3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	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8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383	4	1,9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540	2	4,342	2
1410 預付款項	4,045	2	3,1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	1,59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	-	228	-		<u>80,231</u>	<u>31</u>	<u>82,480</u>	<u>44</u>
	<u>130,668</u>	<u>51</u>	<u>43,328</u>	<u>23</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	-	49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6,843	37	105,626	5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819	3	11,16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705	4	15,335	8		<u>7,819</u>	<u>3</u>	<u>11,165</u>	<u>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481	7	20,317	11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9	1	1,705	1		<u>88,050</u>	<u>34</u>	<u>93,645</u>	<u>50</u>
	<u>128,441</u>	<u>49</u>	<u>143,032</u>	<u>77</u>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193	112	480,386	258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8	21,605	1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40,677)	(54)	(409,268)	(220)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u>171,121</u>	<u>66</u>	<u>92,723</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62)	-	(8)	-
					權益總計	<u>171,059</u>	<u>66</u>	<u>92,715</u>	<u>50</u>
資產總計	<u>\$ 259,109</u>	<u>100</u>	<u>186,3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9,109</u>	<u>100</u>	<u>186,3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6,632	100	89,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150,336)	(85)	(65,102)	(73)
5900 營業毛利	26,296	15	24,02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4,154)	(14)	(28,085)	(32)
6200 管理費用	(27,099)	(15)	(32,908)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390)	(20)
營業費用合計	(51,253)	(29)	(78,383)	(89)
6900 營業淨損	(24,957)	(14)	(54,363)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	-	30	-
7010 其他收入	5,012	4	14,82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58,126	65
7050 財務成本	(1,696)	(1)	(1,1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5	3	71,785	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652)	(11)	17,42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	-	64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1,656)	(11)	16,777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6)	(11)	16,777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02)	(11)	17,62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54)	-	(847)	(1)
	\$ (21,656)	(11)	16,777	1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02)	(11)	17,62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4)	-	(847)	(1)
	\$ (21,656)	(11)	16,777	1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79)</u>		<u>0.9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	(426,892)	1,389	54,883	22,546	77,429
本期淨利(損)	-	-	17,624	-	17,624	(847)	16,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24	-	17,624	(847)	16,7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	(1,389)	20,216	(21,707)	(1,491)
民國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0,386</u>	<u>21,605</u>	<u>(409,268)</u>	<u>-</u>	<u>92,723</u>	<u>(8)</u>	<u>92,715</u>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8)	92,715
本期淨損	-	-	(21,602)	-	(21,602)	(54)	(21,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	(21,602)	(54)	(21,656)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0,193</u>	<u>21,605</u>	<u>(140,677)</u>	<u>-</u>	<u>171,121</u>	<u>(62)</u>	<u>171,0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1,652)	17,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82	14,140
攤銷費用	1,868	6,5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390
利息費用	1,696	1,194
利息收入	(88)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188)
處分投資利益	-	(58,03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1)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066</u>	<u>(19,022)</u>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49	(5,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493)	(15,1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36)	(3,336)
存貨減少(增加)	(8,384)	15,09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05)	1,4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5,357)</u>	<u>(7,72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19)	(6,5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2)	(17,2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57	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54)	(4,6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4)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142)</u>	<u>(28,1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499)</u>	<u>(35,918)</u>
調整項目合計	<u>(23,433)</u>	<u>(54,940)</u>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85)	(37,518)
收取之利息	88	30
支付之利息	(1,696)	(1,194)
支付之所得稅	(432)	(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125)</u>	<u>(39,0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51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7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1,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442
取得無形資產	(32)	(20,400)
處分無形資產	-	6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4)	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7)</u>	<u>(19,9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84	79,914
租賃本金償還	(4,454)	(4,265)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30</u>	<u>66,90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38	8,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3	14,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791</u>	<u>22,6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主要業務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原名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公司所在地，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 IAS 1 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 2020 年 IAS1 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久新公司)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100%	100%	
本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喜客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51%	51%	
本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

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
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

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

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

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物	35年
倉儲設備	5~1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租賃改良	3~20年
其他設備	5~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商標權	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

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網路成衣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通常可於七天鑑賞期內退回。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退回金額。合併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銷貨退回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銷貨退回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關鍵字廣告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關鍵字廣告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廣告之效益，依客戶使用量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關鍵字廣告之服務提供前預先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將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五)，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70	90
銀行存款	74,721	22,5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791</u>	<u>22,6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3,666	-
應收帳款	53,978	7,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3	21,451
減：備抵呆帳	(25,006)	(25,022)
	<u>\$ 35,201</u>	<u>3,708</u>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5,201	-%	-
逾期一年以內	-	-%	-
逾期一年以上	25,006	100%	25,006
	<u>\$ 60,207</u>		<u>25,006</u>

	110 年度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08	-%	-
逾期一年以內	-	-%	-
逾期一年以上	25,022	100%	25,022
	<u>\$ 28,730</u>		<u>25,022</u>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5,022	9,079
除列子公司		(1,447)
本期提列		17,390
本期沖銷	(16)	-
期末餘額	<u>\$ 25,006</u>	<u>25,022</u>

- (3) 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均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245,703	239,9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5,775
減：備抵呆帳	(240,160)	(240,160)
	<u>\$ 5,858</u>	<u>5,52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並支付240,006千元，惟因合併公司於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解除此一交易案，故將此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另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交易標的與內容無條件抵押設定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並簽訂契約承諾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起分六期還款並加計年息5%歸還，並擔保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全數歸還，但由於截至本季報告日為止，僅扣押新臺幣100千元及汽車一輛，故針對帳款餘額239,906千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清償債權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且已到期之六紙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另合併公司對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前董事長提起公訴。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u>\$ 10,383</u>	<u>1,999</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5,719)千元及4,32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及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拍手國際企業(股)公 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 賣等。	中華民國	\$ -	-	48.00%	48.00%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 司	保健食品買賣等	中華民國	3	49	49.00%	49.00%
			<u>\$ 3</u>	<u>49</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拍手國際企業(股)公司 3%股權，此股權出售使合併公司對拍手公司之直接持股比

例由 51%降為 48%，本公司進而喪失控制力，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停止納入合併個體，並視為處分而以公允價值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項下。拍手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業。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投資 4,900 千元取得新設立之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 千股，占 49%之股份，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因原協議合作對象已退出冠生，故暫停此投資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減資退還 4,851 千元，減資比例為 99%，相關股款已收訖。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其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46)	-

2.擔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331	32,434	4,976	5,506	3,782	4,090	200,119
增添	-	-	-	60	-	109	169
處分	(26)	(6,880)	(1,487)	(5,011)	(1,728)	(640)	(15,7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305	25,554	3,489	555	2,054	3,559	184,51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331	33,285	20,255	8,013	17,735	5,331	233,950
增添	-	-	80	-	1,566	-	1,646
處分	-	(851)	(839)	-	-	(224)	(1,914)
除列子公司	-	-	(14,508)	(2,506)	(15,403)	(1,013)	(33,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	(1)	(116)	(4)	(13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331	32,434	4,976	5,506	3,782	4,090	200,11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65)	(22,404)	(4,913)	(5,439)	(2,239)	(3,633)	(94,493)
折舊	(6,377)	(1,630)	(40)	(80)	(629)	(196)	(8,952)
處分	26	6,880	1,487	5,011	1,728	640	15,7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16)	(17,154)	(3,466)	(508)	(1,140)	(3,189)	(87,673)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88)	(20,730)	(19,802)	(7,849)	(16,989)	(4,529)	(119,387)
折舊	(6,377)	(2,516)	(244)	(97)	(661)	(197)	(10,092)
處分	-	842	740	-	-	78	1,660
除列子公司	-	-	14,380	2,506	15,294	1,011	33,191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1	117	4	13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865)	(22,404)	(4,913)	(5,439)	(2,239)	(3,633)	(94,493)
帳列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87,089	8,400	23	47	914	370	96,84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3,466	10,030	63	67	1,543	457	105,626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20	4,747	1,197	22,664
增添	-	4,524	-	4,524
到期	-	(4,424)	-	(4,424)
除列子公司	-	(296)	-	(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	(2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9)	(565)	(862)	(7,106)
折舊	(1,892)	(2,451)	(287)	(4,6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71)	(3,016)	(1,149)	(11,736)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6)	(3,255)	(574)	(7,615)
折舊	(1,893)	(1,867)	(288)	(4,048)
到期	-	4,424	-	4,424
除列子公司	-	123	-	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1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79)	(565)	(862)	(7,106)
帳列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9,149	1,508	48	10,705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1,041	3,959	335	15,335

(八)無形資產

	商標權	商譽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	69,699
取得	-	-	-	32	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32	69,73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700	169,513	20,659	-	273,872
取得	20,000	-	400	-	20,400
處分	(200)	-	(9,959)	-	(10,159)
除列子公司	(83,500)	(120,214)	(10,700)	-	(214,41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	69,699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9,299)	(83)	-	(49,382)
本期攤銷	(1,667)	-	(200)	(1)	(1,8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7)	(49,299)	(283)	(1)	(51,250)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33)	(169,513)	(17,728)	-	(215,074)
本期攤銷	(4,639)	-	(1,906)	-	(6,545)
處分	-	-	9,563	-	9,563
除列子公司	32,472	120,214	9,988	-	162,67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9,299)	(83)	-	(49,382)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333	-	117	31	18,48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0	-	317	-	20,31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推銷費用	\$ -	6,066
管理費用	\$ 1,868	479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540	4,342
非流動	7,819	11,165
	\$ 11,359	15,50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6	31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72	1,92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54	4,287

(十)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一年內	\$ 799	360
一年至五年	1,574	1,440
超過五年	5,903	6,204
	<u>\$ 8,276</u>	<u>8,00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61千元及1,6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	6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4</u>	<u>645</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 (21,652)	17,42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30)	3,484
永久性差異	1,226	(5,265)
免稅所得	-	(11,68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441	13,467
其他	\$ (1,333)	645
	<u>\$ 4</u>	<u>64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 118,453	130,034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無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無
高聚電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無
倍喜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	無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80,386千元、480,38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8,039千股及48,03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超過15,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發行，前述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增資發行股數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元，發行金額合計100,000千元，該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彌補虧損以強化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290,193千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29,019千股，減資比例為50%。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21,6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均不分配。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1,38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1,38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6.非控制權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8)	22,5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4)	(847)
除列子公司	-	(21,707)
期末餘額	<u>\$ (62)</u>	<u>(8)</u>

(十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u>\$ (21,602)</u>	<u>17,624</u>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7,512</u>	<u>19,01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79)</u>	<u>0.93</u>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 28,113	22,323
商品銷售收入	148,519	66,799
合 計	<u>\$ 176,632</u>	<u>89,122</u>

1.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商務平 台事業部	物流倉儲事 業部	合計
收入之細分：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 148,519	-	148,519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	28,113	28,113
收入總計		<u>\$ 148,519</u>	<u>28,113</u>	<u>176,632</u>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商務平 台事業部	物流倉儲事 業部	合計
收入之細分：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 66,799	-	66,799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	22,323	22,323
收入總計		<u>\$ 66,799</u>	<u>22,323</u>	<u>89,122</u>

2. 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合約資產—流動		
預付貨款	\$ 72	5,921
合約負債—流動		
提供勞務	\$ 2,905	3,724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905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一二年底前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4	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	2
	<u>\$ 88</u>	<u>30</u>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租金收入	\$ 451	871
其他	4,561	13,952
	<u>\$ 5,012</u>	<u>14,82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48)	(84)
處分投資利益	-	58,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18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1
租賃修改利益	-	22
其他	(43)	(51)
	\$ (53)	58,126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 1,376	8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6	313
其他	14	-
	\$ 1,696	1,194

(十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74,721	22,563
應收款項	41,059	9,230
存出保證金	2,409	1,705
	\$ 118,189	33,498

金融負債

	111 年度	110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3,217	72,238
租賃負債	11,359	15,507
	\$ 84,576	87,745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 73,217	-	-	-	73,217
租賃負債	3,727	4,247	3,893	-	11,867
110.12.31					
應付款項	72,238	-	-	-	72,238
租賃負債	4,693	3,595	2,166	6,321	16,77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2)敏感性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8)千元及(84)千元。

5.利率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0千元。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二十)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1.12.3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5,056	2,888	1,376	59,320
租賃負債	15,507	(4,454)	306	11,3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0,563</u>	<u>(1,566)</u>	<u>1,682</u>	<u>70,679</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流量</u>	<u>110.12.31</u>
短期借款	\$ 6,600	(6,6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	2,145	(2,14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557	79,914	(42,415)	55,056
租賃負債	15,475	(4,287)	4,319	15,5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41,777</u>	<u>66,882</u>	<u>(38,096)</u>	<u>70,563</u>

(廿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u>子公司名稱</u>	<u>公司及 營運所在國家</u>	<u>111.12.31</u>	<u>110.12.31</u>
倍喜客(股)公司	臺灣	49%	49%

	<u>111.12.31</u>	<u>110.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倍喜客(股)公司	\$ (62)	(8)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倍喜客(股)公司	\$ (54)	(2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u>倍喜客 (股)公司</u>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10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倍喜客 (股)公司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倍喜客 (股)公司
流動資產	\$ 5,022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148)
非流動負債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倍喜客 (股)公司
流動資產	\$ 5,028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5,046)
非流動負債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倍喜客 (股)公司
營運活動	\$ (1)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倍喜客 (股)公司
營運活動	\$ (48)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48)

(廿六)除列子公司

處分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與科筆數位有限公司簽定股權買賣協議，轉讓所持之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76.71%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元，處分利益為58,030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包含商譽)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值</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66
預付款項	11,463
其他流動資產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使用權資產	173
無形資產(含商譽)	51,740
合約負債	(18)
應付款項	(117,181)
租賃負債	(195)
其他流動負債	(4,575)
存入保證金	(1,000)
小計	(57,841)
非控制權益	(189)
處分之淨資產	<u>\$ (58,030)</u>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收取之對價	\$ -
處分之現金餘額	(717)
合計	<u>\$ (7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拍手國際)	關聯企業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京著衣)	子公司(註1)
潘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生)	關聯企業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特蘭)	其他關係人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宇互動)	其他關係人
吳欣怡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中正	其他關係人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出售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76.71%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拍手國際	\$ 2,562	2,562
應收帳款	東京著衣	-	17,86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96
其他應收款	拍手國際	254	254
其他應收款	東京著衣	-	3,02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61	2,519
備抵呆帳		(2,816)	(20,686)
合 計		<u>\$ 61</u>	<u>6,539</u>

3. 應付款項－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8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53,000	47,000
其他應付款	拍手國際	-	-
其他應付款	益網電商	-	-
其他應付款	潘奕彰	-	-
其他應付款	吳欣怡	4,811	4,8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09	3,245
合 計		<u>\$ 59,320</u>	<u>55,114</u>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1.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7,000	43,0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53,000</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0.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7,000	47,000	2.366~2.63%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 他	\$ 91	6,558
合 計	<u>\$ 91</u>	<u>6,558</u>

5.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潘奕彰	1,130	881
特蘭	245	-
其他	-	34
合計	<u>\$ 1,375</u>	<u>915</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東京著衣購買無形資產 20,000 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10</u>	<u>1,301</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43	13,937	26,580	11,537	16,884	28,421
勞健保費用	1,770	1,439	3,209	1,612	1,298	2,910
退休金費用	820	741	1,561	742	948	1,6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8	899	2,007	1,060	1,036	2,096
折舊費用	-	13,582	13,582	-	14,140	14,140
攤銷費用	-	1,868	1,868	-	6,545	6,545

(二) 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地下匯兌一事，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四日約談相關人員一事，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有人員被列為被告，且被約談之相關人員係以證人身份配合偵查，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東京著衣購買無形資產 8,280 千元。因東京著衣與其債權人之債務事件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時，誤將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為東京著衣所有，合併公司已提出抗告，併繳納保證金 766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中止強制執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腦行銷設計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網頁之製作及架設、網址搜尋最佳化登錄、關鍵字行銷服務、電腦廣告之設計及代理業務。
2. 電子商務平台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3. 物流倉儲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電腦行銷 設計事業部	電子商務 平台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48,519	28,113	176,632	-	176,632
部門間收入	-	-	1,100	1,100	(1,100)	-
收入合計	\$ -	148,519	29,213	177,732	(1,100)	176,632
利息收入	\$ -	346	6	352	(255)	97
利息費用	-	(1,387)	(564)	(1,951)	255	(1,696)
折舊及攤銷	-	(4,069)	(9,631)	(13,700)	(1,750)	(15,450)
部門損益	\$ -	(21,579)	(6,622)	(28,201)	6,599	(21,6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5,611	-	95,611	(95,608)	3
部門資產	\$ -	239,398	84,103	323,501	(64,392)	259,109
部門負債	\$ -	67,024	34,927	101,951	(13,901)	88,050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電腦行銷 設計事業部	電子商務 平台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	67,303	21,784	89,122	-	89,122
部門間收入	-	1,361	1,639	3,000	(3,000)	-
收入合計	\$ 35	68,664	23,423	92,122	(3,000)	89,122
利息收入	\$ 2	116	-	118	(88)	30
利息費用	-	(773)	(509)	(1,282)	88	(1,194)
折舊及攤銷	-	(3,061)	(9,808)	(12,869)	(7,816)	(20,685)
部門損益	\$ 37	20,724	(25,257)	(4,496)	21,273	16,7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06,033	-	106,033	(105,984)	49
部門資產	\$ -	162,296	87,807	250,103	(63,743)	186,360
部門負債	\$ -	66,207	32,008	98,215	(4,570)	93,645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詳附註六(十五)。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176,632	89,122
	<u>\$ 176,632</u>	<u>89,122</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8,441	143,032
	<u>\$ 128,441</u>	<u>143,032</u>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8,238	16,000	-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7,112	\$68,448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8,238	16,000	12,200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7,112	68,44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5：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按時追蹤改善進度。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238	-	0.09%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陸運收入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00%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70	資金貸與及代收代付等	4.81%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4	-	0.08%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	0.06%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67	-	0.15%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17	-	0.01%
2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	0.04%
2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3	-	0.41%
2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陸運收入	45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03%
2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倉儲收入	695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39%
2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60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2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6,000	96,000	9,600,000	100.00%	94,230	(6,622)	(8,372)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72,235	172,235	1,920,000	48.00%	-	-	-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8,160	8,160	1,190,000	51.00%	(64)	(109)	(56)	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378	132	132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保健食品之買賣	49	-	4,900	49.00%	3	(60)	(46)	

註1：負數係採用權益法之貸餘。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4,439,912	30.05%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51,426	9.47%
BUSINESS STARGROUP		3,300,312	6.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16,064	5.23%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863 號

會員姓名：(1) 郭思琪
(2) 羅玟忻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36之9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38619334

事務所電話：(02)23217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983634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1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思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羅玟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